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台上字第1816號

上　訴　人　郭建廷

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4年12月26日第二審判決（114年度上訴字第5734號，起訴案號：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緝字第1108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二、本件第一審認定上訴人郭建廷之犯行明確，因而論處上訴人犯非法持有非制式手槍罪刑（處有期徒刑5年2月，併科罰金新臺幣5萬元，並諭知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並為沒收之諭知。上訴人僅就第一審判決之刑提起第二審上訴；原審審理後，維持第一審之量刑，駁回上訴人在第二審之上訴，已詳述其憑以認定之量刑依據及理由；核其論斷，俱有卷存證據資料可以佐證，從形式上觀察，並無判決違法情形存在。

三、上訴意旨略稱：原判決附表（以下僅記載其編號序）編號1之仿造手槍雖為上訴人所有，但無殺傷力；員警搜索查獲該

槍後，上訴人當下就坦承為其所有。編號2之槍管係上訴人受謝明哲之託要轉交給魏宗文抵債之用，也不具殺傷力。本件係員警自行組裝編號1、2之仿造手槍及槍管，再送請鑑定而認定上訴人之刑責，惟上訴人並無槍枝之相關知識與技能，根本無從拆解、組合成具有殺傷力之手槍，員警亦未搜得任何子彈，如何能認定上訴人擁槍自重而危害社會治安？請查明上情。原判決之量刑亦嫌過重等語。

四、惟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第二審法院應就原審判決經上訴之部分調查之，同法第366條亦有明文。可見第二審法院之審判範圍僅限於「原審判決經上訴之部分」，不及其他，否則即有未受請求之事項予以判決之違法。倘當事人明示僅就第一審判決之刑提起上訴，對於犯罪事實及論罪則表明不予爭執，於此情形，上訴審法院原則上僅應就當事人明示上訴之範圍加以審理，對於當事人未上訴之犯罪事實及論罪部分，即非上訴審所得審理。本件上訴人於原審已明示僅就第一審判決之量刑提起第二審上訴，至於第一審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罪名及沒收並未一併上訴（見原審卷第79、107頁）。足見第一審判決認定上訴人有其犯罪事實欄所載非法持有非制式手槍犯行及罪名之適用，因未經上訴人聲明上訴，而非原審所得審認；原判決未審酌上訴人之犯罪事實及罪名，即不能指為違法。上訴意旨主張編號1、2之仿造手槍及槍管原本均不具殺傷力，係員警自行組裝而成具有殺傷力之非制式手槍，不能逕認上訴人擁槍自重而危害社會治安，應再予查明等語；係就未經原審審理之犯罪事實及罪名再為爭辯，要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上訴意旨另泛稱原判決量刑過重等語；惟就原判決究竟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亦非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

五、依上說明，本件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　　日

刑事第七庭審判長法　官　林瑞斌

法　官　洪兆隆

法　官　吳冠霆

法　官　陳芃宇

法　官　高文崇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王怡屏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7　　日